

测绘业务合同

工程名称: 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工程测量物探服务

合同编号: LGCH-2025-100

甲方(委托单位):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(测绘单位):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测绘资质等级: 乙测资字 44519200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5 日

委托单位(甲方):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罗天霖

地址: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: 0756-7610865

测绘单位(乙方):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之友

地址: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7 楼 710 室

联系电话: 0756-77319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

1. 工程名称: 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工程测量物探服务

2. 项目位置: 珠海市金湾区

3. 工程建设规模: 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 1. 对长度约 1.4km 的村外北侧受损堤防进行修复及加高; 2. 堤防东端新建 1 座穿堤涵管; 3. 拆除重建盐场水闸, 与新建泵站合建为盐场闸站。

4. 测量内容: 工程测量、物探服务, 具体按照《测量物探任务书》要求完成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

☒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8-2011;

☒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量(RTK)技术规范》GB/T2009-2010;

☒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20257.1-2017;

☐ 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》GB50497-2019;

☐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JGJ8-2016;

☐ 《联合测绘技术规程》;

☒ 其它技术要求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(2021 版)、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(CJJ 61-2003)、《公路工程物探规程》(JTGT C22-2009)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(2013 年版)》、工程测量主要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》(SL197-2013)及相关办法执行。

物探成果需复核以下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的规程、规范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(CJJ61-2017);《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》(CJJ/T 7-2017);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8-2011);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((GB/T 18314-2009)。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,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依据:

- (1) 设计数据、测量范围
- (2) 需要实测坐标的实地指定测量点位置

2.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;

3. 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, 并承担由该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,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,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反馈给甲方补正资料;

2.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, 公正、准确的实施测绘工作, 并如期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;

3. 乙方有义务对测绘成果进行解释。

第五条 工期、测绘费用及支付

1. 工期:

全部测量、物探工作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, 双方确认场地符合作业条件后, 以双方确认的进场通知单为准。

2. 测绘费用:

本项目测绘费用按暂定 21070 元 (其中堤防陆域地形测量费: 5040 元, 堤防水域地形测量费: 3360 元, 建筑物陆域地形测量费: 1890 元, 建筑物水域地形测量费: 280 元, 物探费: 10500 元)。包含本次测量物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施工测量措施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费用已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。

结算方式: (1) 测量费=堤防 1:1000 陆域地形图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×综合单价 0.09

元/平方米+堤防 1:1000 水域地形图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×综合单价 0.12 元/平方米+建筑物 1:500 陆域地形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×综合单价 0.15 元/平方米+建筑物 1:500 水域地形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×综合单价 0.2 元/平方米。

(2) 物探费=综合单价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(其中:电缆(电力、通讯等)综合单价 1756.80 元/公里;金属管道综合单价 2196 元/公里;非金属管道综合单价 2635.20 元/公里;下水道(有窨井)综合单价 1317.60 元/公里)。

以上各项费用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。

3. 付款方式:

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后,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暂定价的 50%作为阶段性测绘费用,办理完测绘费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,甲方需支付至测绘费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%。

4. 甲方开票信息:

户名: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404MA57D3U886

5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:

户名: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 珠海华润银行三灶支行

账号: 213260008575300001

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,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。

2. 乙方进场后,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,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,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,同时工期顺延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的,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程进度的,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,并根据本条第 2 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。

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情况下,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,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2 倍计算。因天

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;

2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;

第八条 保密

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保密义务,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、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、资料、数据、项目成果等,否则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测绘费用的10%赔偿损失。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九条 成果资料

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,其中纸质成果三份,电子数据一份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.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(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、战争、罢工、火灾、疫情、政府行为等)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,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,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,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(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)。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,双方经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,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,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,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、调查费、保函费等一切损失。

3.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,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;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,以本合同为准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5.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。